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计财字〔2025〕7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进口产品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加强对进口产品使用的监管，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进口产品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并经2025年7月8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2025年7月31日

西北工业大学进口产品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7 月 8 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加强对进口产品使用的监管,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以及《西北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校计财字〔2025〕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办理进口论证的备案及减免税业务。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进口产品采购、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进口产品的进口论证、日常使用、减免税材料真实性及免税设备的管理负责。

第六条 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七条 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应做好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填写《西北工业大学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由计划财务部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进口论证备案。

第八条 采购单位按照学校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采购进口产品。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委托外贸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学校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款项，包括货款、外贸代理服务费、银行手续费、检疫检验费以及报关费、仓储费等。

第十条 办理进口产品减免税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外贸合同、进口外贸代理协议；
- （二）征免税申请表；
- （三）进口产品样本资料及净重说明；
- （四）进口产品用途说明。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向海关提交进口产品减免税申请，海关作出征税、减税或免税决定，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学校应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一般为6个月）内办理进口产品通关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箱验收，开箱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实物与合同内容不符，应及时报计划财务部。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在免税进口产品验收合格或结算后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进口减免税产品应严格按照海关监管用途规定用途使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使用记录，未经主管海关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海关对进口减免税产品实施监管，学校进口产品监管年限一般为3年。凡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产品在其监管年限内应在核准地点用于学校科研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包括退运出境返修或出口。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采购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计划财务部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由计划财务部汇总整理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因故需将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产品变更使用地点或移作他用，需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备案，由计划财务部赴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定期清查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产品使用情况，对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采购人限期整改。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构成走私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